

#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陕卫医发〔2023〕78号

##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委机关各处室，省中医药管理局，委直委管有关单位，委业务主管各社会组织：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省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以下简称委管社会组织）的管理、监督和指导，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委管社会组织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由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审查并同意作其业务主管单位，经登记管理机关陕西省民政厅核准登记的全省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委管社会组织必须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陕西省对社会组织的有关管理规定，围绕国家、社会和卫生健康工作的需要，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管理制度，建立自律机制，依照章程开展活动并承担主体责任。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坚持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对

委管社会组织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负责委管社会组织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委管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委管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委管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委管社会组织的清算事宜。

**第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可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委管社会组织承担卫生健康专业性、业务性、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引导鼓励委管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健康科普、疾病防治、基层服务等工作。

**第六条** 委各相关处室在委党组统一领导下，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建立健全综合管理工作机制，负责本业务领域委管社会组织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省卫生健康委授权省卫生行业学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学会服务中心）具体承担委管社会组织的日常管理、服务与指导等职能，业务开展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一）机关党委：负责委管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工作，并负责党建工作的日常指导与管理。

（二）人事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省卫健委省管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的申报工作，负责委管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内兼职的审批工作。

（三）财务处：配合财政、审计部门对委管社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

（四）机关纪委：履行对委管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指导监督责任。

（五）办公室（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对委管社会组织涉外活动进行指导与监督。

（六）科教宣传处：负责委管社会组织公开发行或内部交流出版物、新媒体传播、新闻报道、舆情应对等新闻宣传工作的指导和监管；负责对委管社会组织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七）各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对口委管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前置审核，指导监督委管社会组织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业务工作。

**第七条** 省卫生健康委每年根据工作安排，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有以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限期整改或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一）超过1年未开展活动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强制要求有关单位参加活动的；

（六）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资产，违规接受、使用

捐赠或资助，违规收取或使用会费的；

（七）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并借此向参与对象收取费用或搭车销售的；

（八）重大事项未按要求报告，擅自开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 第三章 成立、变更、注销与换届

**第八条** 申请成立省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其业务范围应符合省卫生健康委职能范围和卫生健康类社会组织布局结构要求，以促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宗旨，加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等公益目的而设立。拟成立的社会组织业务不得与同级已成立的社会组织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必要时可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论证。

**第九条** 申请成立省级卫生健康类社会组织的，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一）社会团体：

1. 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在本行业、学科、专业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代表性。发起人应在我省相关领域有重大建树，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公信力和号召力，一般应在相关专业领域取得正高级职称。发起单位一般应为省级企事业单位或单位综合实力排名全省同行业前列。拟任负责人应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相应资质。

2. 有规范的名称、组织机构、章程草案、固定的场所和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有合法的资产和资金来源。

## （二）基金会：

1. 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在本行业、学科、专业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代表性，热心公益事业。

2. 设立基金会，注册基金不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应为到账货币资金。

3. 有规范的名称、组织机构、章程草案、固定的场所和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

1. 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在本行业、学科、专业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代表性。发起单位一般应为省级企事业单位或单位综合实力排名全省同行业前列。

2. 有规范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符合卫生健康行业从业资格的业务人员，有开展业务活动必须的设备、器材、场所和其他设施。

3.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第十条** 成立登记。申请成立省级卫生健康类社会组织的，应当向省卫生健康委提交下列文件：

1. 省民政登记部门征求意见函；

2. 申请成立可行性报告；

3. 发起人简历及发起人（自然人或单位）的签字或盖章名单；

4. 拟任秘书长及以上负责人、监事长名单及简历；

5. 拟担任法定代表人简历及相关身份证明；

## 6. 章程草案。

**第十一条** 发起人（单位）申请材料由学会服务中心负责受理，受理后商相关业务处室进行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核，提出初审意见报委党组会审定。

**第十二条** 经审定同意成立的，发起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到省民政厅申请成立登记；经审定不同意成立的，由学会服务中心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筹备成立的社会组织应在召开成立大会前 2 个月，向省卫生健康委报送召开成立大会的请示，并应在成立大会后 10 日内到学会服务中心备案，由学会服务中心上报相关业务处室。

**第十三条** 申请召开成立大会，需提供材料：

1. 《关于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包括会议时间、地点、筹备过程、主要内容等）；
2. 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监事长名单；
3. 《社会组织拟任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备案表》（党政领导干部提供兼职审批表）；
4. 会议主要议程；
5. 拟提请审议的章程（草案）；
6. 拟提请审议的会费标准及管理辦法；
7. 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及人员构成情况。

**第十四条** 变更登记。委管社会组织秘书长以上负责人进行调整、变更的，应经省卫生健康委审核同意后，按该组织的章程规定进行讨论表决，并报省民政厅备案；委管社会组织办理变更登记（含变更名称、住所、活动地域、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

活动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及修改章程,须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省民政厅对应事项要求的所有申请材料以及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经省卫生健康委审查同意后到省民政厅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 注销登记。委管社会组织申请注销登记,应在省卫生健康委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须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省民政厅对应事项要求的所有申请材料以及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第十六条** 委管社会组织办理变更、注销事宜的,由学会服务中心审核形成初审意见,报相关业务处室审定、社会组织工作分管领导审批。委管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变更需报委主要领导审定。

**第十七条** 年检初审。委管社会组织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省卫生健康委报送年检材料接受初审。由学会服务中心根据社会组织业务开展情况提出初审意见,经相关业务处室审定、社会组织工作分管领导审批后,出具初审结论。

**第十八条** 换届。委管社会组织应按章程规定按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2个月,应向省卫生健康委报送换届请示。由学会服务中心商业业务主管处室,审核后形成初审意见,按程序报委党组会审定。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后1个月内,应向学会服务中心提交备案材料,经相关业务处室审定、盖章后到省民政厅办理备案和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申请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需提供

以下材料：

1. 《关于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

2. 换届工作方案（包含会员（代表）大会的规模，代表名额的分配方案；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组成原则及名额分配方案；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人员选举办法）；

3. 会议议程、理事会任期内的工作报告、财务审计报告，涉及会费标准修订、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的一并报送；

4. 拟提交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监事长和秘书长候选人建议名单及其简历，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还应提交新一届理事、监事名单及其简历；

5. 干部管理部门同意兼任社会组织职务的批件。

**第二十条** 委管社会组织应根据《章程》按期换届，确因特殊原因提前或延期换届的，在届满前3个月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提前或延期换届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提前或延期换届，需提供材料：

1. 《关于××提前（或延期）换届的请示》（注明提前或延期换届的理由、拟换届的时间、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情况等）；

2.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加盖社会组织公章）；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 第四章 重大事项报告

**第二十一条** 委管社会组织下列事项，应当进行事前报告，事前报告事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或实施：

（一）换届或调整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监事长、

秘书长及或行政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以及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理事、监事;

(二) 主办或承办、协办各类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研讨会(一讲两坛三会)等 500 人以上的活动,或者拟邀请在职副厅级(含)以上领导出席的活动;

(三)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四) 开展涉及国际及港澳台合作交流活动,主要包括:加入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开展业务活动,组织出国(境)开展交流活动、志愿服务、人道主义救援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等,主办或承办国际及港澳台活动,接受境外捐赠资助及开展相关活动,与境外组织、人员开展项目合作,邀请境外组织和人员来访或参加活动等;

(五) 提前或延期换届,修改章程,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六) 设立经济实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专项基金;开展重大公益项目、参加重大投资项目等情况;

(七) 开办各类公开发行人或内部交流出版物;注册各类新媒体账号;

(八) 其他依法依规应事前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委管社会组织作为主办单位举办重大活动,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会议主办方主体责任,提前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告,报告事项包括:主办单位及承(协)办单位、活动主题和活动方案(会议议程)、举办时间、活动期限、地点(城市)、经费预算及来源、活动规模、参加人员范围、拟邀请的在职副厅级(含)以上领导和主要嘉宾的姓名、单位

及职务。

**第二十三条** 委管社会组织要建立和完善各项对外交流管理制度，在对外交往中遵守法律法规和纪律，维护国家利益。社会组织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开展对外合作项目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委管社会组织下列事项，应当进行即时报告：

- （一）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对委管社会组织作出指示批示的；
- （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 （三）产生严重矛盾、纠纷，导致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
- （四）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发生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的；
- （六）发生重大负面网络舆情事件的；
- （七）其他应当即时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对委管社会组织作出指示批示的，应报送以下材料：背景情况，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对委管社会组织作出指示批示的具体内容，委管社会组织的贯彻落实措施及意见建议等。

其他即时报告事项，应报送以下材料：基本情况、委管社会组织采取的应对措施、可能带来的风险隐患及意见建议等。即时报告事项后续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续报。

**第二十六条** 委管社会组织定期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并接受省卫生健康委的评估。

**第二十七条** 委管社会组织开展重大事项活动，由学会服

务中心统一接收汇总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审定。

## 第五章 分支机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委管社会团体、基金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管理能力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委管民办非企业单位不许设立分支机构。要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严格控制分支机构数量，制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分支机构的设立必须与其《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该专业领域会员规模等相适应，医学类社团的分支机构设置应参考国家标准医学学科分类，一般不得超过三级学科。分支机构总数一般不得超过其上级同类社团分支机构总数。

**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可以称为分会、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一般应称为“××学会×分会（委员会）”，不得单独冠以“陕西省”“陕西”“三秦”“全省”等字样，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三十条** 分支机构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终止等，需按照章程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省卫生健康委。设立分支机构的委管社会组织要负监管职责，承担所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委管社会组织应将分支机构的财务纳入本会统一管理，不得为分支机构开设银行基本账户。未经授权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合作开展业务活动。

**第三十二条** 委管社会组织应加大对所属分支机构的监管

力度，建立“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对违法违规、不按章程开展活动的分支机构，采取告诫谈话、责令整改、停止其活动、撤换负责人等措施，予以纠正。不按规定纠正的分支机构可按有关规定予以终止。

## 第六章 财务资产管理

**第三十三条** 委管社会组织应建立独立的财务账户，并配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财会人员；财务活动应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相关的财会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并接受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委管社会组织应加强本会的资产管理，实行统一管理、独立核算的财务制度，按有关规定对资产进行有效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社会组织资产。

**第三十五条** 委管社会组织应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公开财务活动情况；按照章程规定开展活动所得的收入，应全部用于社会组织的发展，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在会员、理事中分配；接受捐赠、资助应符合章程规定，按照与捐赠人、资助人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和使用，主动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每半年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一次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委管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在离任时，应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单位要求的离任审计。

## 第七章 兼职管理

**第三十七条** 委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委管社会组织负责人是指担任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职务的人员。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一般应由会长（理事长）担任，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副理事长）或选举产生的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核，经登记管理机关省民政厅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在本社会组织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不得同时兼任其他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二）委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应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身体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任职年龄不得超过70岁，新推选负责人一般不得超过65岁，连任不超过两届。不能任满一届的原则上不再提名作为候选人。

（三）委管社会组织负责人一般应有卫生健康系统管理工作经历，或是在本学科有较高造诣的专家、学者、有较大影响的人士，热心公益事业。

**第三十八条** 在委管社会组织中兼职人员，要严格按照人事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委管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法定代表人、会长（理事长）、监事长、秘书长等五类人员，须经委党组审议把关。兼职领导干部本人每年年底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经费情况。

（一）省管干部在委管社会组织兼职，按省委组织部干部

兼职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一般不兼任委管社会组织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确因工作需要兼任职务的，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所兼职社会组织业务范围须与本职工作相关。

（三）委管其他事业单位中委管领导干部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长期从事医疗卫生某领域管理工作，经批准可在其专业相关领域的社会组织兼任职务，一般不能超过 2 个，任期届满继续兼职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其他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制订相应管理办法，负责审批。

（四）现职领导干部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兼任职务，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组织或兼任境外社会组织职务。

（五）在省级社会组织分支机构担任主要负责人（分会会长、主委等），不得在其他同级社会组织分支机构兼任主要负责人，在省级社会组织分支机构担任其他负责人（分会副会长、副主委等）的，职数一般不得超过 3 个。

**第三十九条** 在委管社会组织兼职的干部，不得以任何方式领取社会组织的薪酬、奖金、津补贴等，不得在所兼职的社会组织或下属单位开支、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 第八章 组织建设

**第四十条** 委管社会组织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

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在省委非公党委指导和省卫健委党组领导下，建立健全党组织，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严肃组织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政治作用，促进委管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第四十一条** 委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及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中，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应成立党支部。党员人数不足 3 名的可以与其他委管社会组织成立联合党支部。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委管社会组织，可由委机关党委选派党建指导员开展党的工作。

**第四十二条** 委管社会组织要加强廉洁自律教育，推动党员干部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落实党内监督制度，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模范引导作用。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自律理念融入到各项工作中，进一步提高社会组织拒腐防变及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